

漯河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A010203 地块辅助性劳务人员机械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6-16

项目名称: 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A010203 地块辅助性
劳务人员机械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漯河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8.28

委托人（甲方）：漯河郾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澄清承诺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本合同完整体系，若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按以下解释顺序执行：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补遗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方案、人员设备配置清单、优惠承诺；
5. 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作业标准、安全管理细则及合同附件清单。

同一层级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2.1 服务地点

鄞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A010203 地块，具体作业边界以甲方现场交底红线范围为准。

2.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地块现场辅助性劳务人员、配套机械设备及现场统筹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表配合、土方开挖、辅助转运、现场清理、材料装卸、场地整平、临时便道维护、现场文明施工保洁、机械台班作业、人员机动值守、安全作业配合等。具体作业内容按照甲方现场调度指令、作业通知单执行。乙方负责人员组织、机械调配、现场管理、安全管控、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台账记录等全过程管理。

2.3 服务配置要求

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置资源：固定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调度管理人员；配备足额辅助劳务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禁忌症，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按承诺投入匹配型号工程机械，设备年检合格、保险齐全、机手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响应调度机制，应急补人、补机时限按投标承诺执行。

2.4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共计 31 日历天。

或按任务制执行：至 A010203 地块本批次辅助劳务机械服务任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因项目需要延期的，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与价格包含内容

3.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96800.00）。

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社保、意外险、机械折旧、燃油、维修、进退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限价与调价约定

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如遇国家政策性税费调整，按国家政策相应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明确作业范围、安全红线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下达作业任务单及调度指令，对现场作业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现场核实签认、组织验收；

（4）按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结算与财政支付手续；

（5）协调地块内交叉作业界面，但不承担乙方人员及设备管理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降低配置标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

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机手，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

(2)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完成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统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3) 建立现场管理制度、排班台账、机械台班记录、安全巡查记录，接受甲方核查；

(4) 服从甲方现场调度，保证响应时效，做到随叫随到、机动调配；

(5)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控制扬尘，规范堆放物料；

(6) 承担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凡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设备故障、管理疏漏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7) 乙方与其作业人员构成劳务用工关系，甲方不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不承担社保、工伤、经济补偿等用工责任；

(8)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查工资发放记录；如出现欠薪投诉，甲方可暂停支付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程序

5.1 验收标准

(1) 作业内容符合甲方任务指令及场地作业技术要求;

(2) 台班记录、出勤记录真实完整,现场作业质量合格,文明施工达标;

(3) 服务期内无乙方责任安全事故,台账资料齐全规范。

5.2 验收流程

(1) 过程验收:乙方完成当日/当期作业后,提交《台班确认单》《劳务出勤签认单》、工作量汇总表及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现场代表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签认;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或任务结束后,乙方完整报送结算资料,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未获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

第六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办法

6.1 结算资料要求

乙方须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等。

6.2 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且进场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6.3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

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82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1) 人员、设备配置达不到投标承诺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甲方可按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响应不及时、调度不到位、影响现场进度，甲方扣减当期相应服务费用；

(3) 发生乙方责任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达标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赔偿；

(4)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台账资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记入不良供应商记录；

(5)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甲方可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拖延支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任何合同变更，必须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纳入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8.2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整改不力、不能保障现场作

业需要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8.3 服务期满、任务完成、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保密与廉洁约定

9.1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资料、地块信息、甲方内部管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9.2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严禁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如有违反，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通知送达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理。

11.2 双方预留联系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以邮寄或现场签收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归档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曾家明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